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契約(草案)

合約案號:

出租機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

雙方同意訂立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 (一)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 832、832-8、750-4、770-7、770-8 地 號。
 - (二)租賃面積:5947.164平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
-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 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計3個月,供如辦理整地舖面、申請用電及辦理營業準備等事項, 倘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能完成時,得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後展延製作期,惟契約期間不予展延。
 - (二) 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 $\bigcirc\bigcirc\bigcirc$ 年 $\bigcirc\bigcirc$ 月 $\bigcirc\bigcirc$ 日起至民國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年 $\bigcirc\bigcirc$ 月 $\bigcirc\bigcirc$ 日 止,計 5 年。

三、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資源回收站、燒結土、堆放砂石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 (一)租金每月新臺幣○○○元整(含稅),以1個月為1期,於每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 首期或末期如租金有未滿 1 期,以每月 30 日依比例計算(即租金為月租金/30 日 = 日租金、日租金×使用天數)。
- (二)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 (三)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 用費(每月以30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 (四)乙方應以匯款方式或以乙方/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向甲方繳納租金(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051037090136,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用途欄應註明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標的)。
-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1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 (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按3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

元整,於簽約時以投標須

知第五條規定之票據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 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 議。
 - (一)配合政府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 (六)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2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 少需繳滿6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 返還。
-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 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 並付清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 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 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451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甲方以本公司指定履約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257號3樓)、乙方以

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 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 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 (二)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 (一)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 (二)水電申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契約期間之自來水費、電費等均由乙方自行 負擔。
 - (三)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 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 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 (四)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並於使用本標的物及依本條第(八)款設置店招時,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 (五)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 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六)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 4. 不得擅自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 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 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 額2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如乙方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 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經甲方查核認於甲方及 公益並無重大損害,准予乙方補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 起30日內依本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 以致主管機關未核發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

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七)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4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八)店招:

-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2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 (九)乙方如須興建建築物或設置簡易性設施,應在不影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場營運安全及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依建築法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後興建。該建築物或簡易設施,產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權,設備之修繕及衍生之相關賦稅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保存登記後將相關執照正本送交甲方,並簽妥切結書及建物借用契約,繳納相當於本租約2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且完成公證手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翌日併同租賃標的物返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上開申辦手續、審查、施設及公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前述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申辦許可時,乙方仍應簽妥放棄所有權切結書後,始得建造或設置。並不得主張有民法第832條地上權之適用。

- (十)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 (十一)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二)本租約1式○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為憑,另1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 餘由甲方收執。
- (十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十四)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 (一)為配合政府維護資通訊安全政策,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 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 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甲 方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乙方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 相關證明予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 方違反本款約定者,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 得依本條第(五)款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 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完成;乙方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 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開立發票。
- (三)承租人倘依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甲方授 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
- (四)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甲方將通知承租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罰則: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 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 續處罰。同一事件經甲方通知逾3次未能改善完成時,自甲方第4次通知起加重 按次處乙方4,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時甲方得終止租約並得不返還 履約保證金。
- (六)本案以現況出租,乙方應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期翌日經甲乙雙方會勘確認無誤後依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辦理點交,否則視同未返還標的物,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租賃標的與甲方員工停車場相鄰,乙方應自契約起始日起6個月內辦理員工停車場管理相關設施(備)移置及加裝事項(如下列)並負擔所需費用;契約期間如甲方協調調整員工停車場位置,乙方應依協調結論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倘涉及租賃面積減少則依比例減租,並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契約變更公證。
 - (1) 移設管制哨(含管制哨設備、線路、閘門等相關設施),自A點移至B點(如附圖)。
 - (2) 移設現有大門,自C點移至D點(如附圖)。
 - (3) 為避免管制哨移設後,甲方員工停車場遭民眾誤停,乙方應於甲方員工停車場設置門禁設施,設施完成後再會同甲方交由使用單位管理。

2. 圍籬:

(1) 西北側及東北側之鐵絲網圍籬(如附圖綠色虛線),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 (2) 本標的毗鄰軌道,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乙方應於標的之東側及南側(如 附圖黃色虛線)設置鐵絲網圍籬,並於完成前述事項後始能使用本標的; 若未完成前述工程,即逕為使用,甲方得終止契約,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 (3) 契約屆期或終止時,依甲方實際需要,乙方應配合將上述圍籬或相等功能 之阻隔設施併同租賃標的物點交予甲方,其樣式應取得甲方之同意。違反 本款規定視同未完成標的物返還,並依契約第十條辦理。
- 3. 本租賃標的(含乙方依第十五條第(九)款以甲方名義起造之建築物或設置簡易性設施)甲方保留辦理出租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權利,屆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協調,供提供租賃標的予供太陽能光電設備業者進場施作。
- 4. □乙方如經營收費停車場使用,應遵守下列條款:
 - (1)乙方應於簽約前知會甲方,並以投標須知第五條之票據提供經營管理違約 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 (考核表及違約金標準表如附表),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此違約金保 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仍不補足,甲 方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將餘額無息返還乙方。 若乙方未繳納本保證金即作收費停車場使用,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納 而未繳納,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 (2)本租賃標的物乙方應自實際經營收費停車場之日前向保險公司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自契約始日起連續涵蓋本契約存續期間,並於投保後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核備。保險金額(新臺幣)規劃依總(樓板)面積適用如下:
 -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3,000萬元,每一意 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6,600萬元。
 - □適用總(樓板)面積501~2,000平方公尺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6,000萬元,每一意 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億3,200萬元。
 - ■適用總(樓板)面積2,001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億2,000萬元,每一 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億5,200萬元。
 - (3)在租賃期間發生火災或意外責任事故時,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

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並應於屆期前3天將續保責任險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 甲方得代為辦理投保,費用於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中扣繳。

- (4)優惠措施:乙方應配合給予以下之停車優惠措施
 - ☑1. 身心障礙者5折或更優惠之措施
 - □2. 有鐵路定期票者 (購買月票或按次)
 - ☑3. 鐵路員工[月租優惠應為5折(機車不得超過300元;汽車不得超過

- 1,200元)或更優惠之措施]
- □4. 學生(限持有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在校證明)
- □5. 臨時停車在30分鐘以內者,以半小時計費。
- (5)乙方所訂停車收費營業日期、時間、車種、收費方式、費率,應於停車場 入口明顯處標示。
- (6)本租賃標的物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倘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倘有違反規定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身心障礙者停車時,乙方應給予其停車收費優惠。
- (7)本標的物若從事停車場出租經營,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及繳納稅捐, 自行申辦土地分割且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 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如不改善甲方得依違約處理並不予返還履約保 證金。另甲方因前述情形而連帶受罰,所有支出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乙方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應將停車場登記證影本及經甲方要求提供申領 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若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終致未能取 得停車場登記證,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申請終 止租約,不受第八條需租滿6個月之限制,並同意無息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餘額及依比率計算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否則甲方得終 止租約。

(8)智慧電動車充(換)電設施:

- ①為配合行政院推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政策,乙方經甲方書面審閱後,得 自行設置必要之設備或提供本標的物之一部分予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 經營及設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定合格之必要設備(如電動汽車充電樁、 電動機車換電站等)時,不受契約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六)款 第2目之轉租及分租之限制。
- ②乙方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椿、電動機車換電站應申請專用電源並自行申設電錶,不得接引甲方電源並設置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設備及裝置,並於本契約期間應持續提供該服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如因故障、損壞或其他原因致需維修或更新,均由乙方負責處理,如有違反,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另乙方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應開放不特定電動汽車使用,收取之費用(含消費者停車費用、智慧電動車停車充電業務使用費用等)應符公平原則,不得逾越一般市場交易標準。建置期間在租金計收期間內,仍需繳付租金。
- ③乙方應自契約起始日起6個月內(如有不可歸責乙方事由得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依法規完成建置充電樁,如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本出租標的周邊無大電可供設置快充,乙方得檢具相關證明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變更設置為慢充。

- ④乙方屆期未完成前目之建置,應按日給付甲方每月租金千分之二之懲罰性違約金(月租金×2/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2個月,仍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無條件返還租賃標的物,不得異議。
- ⑤如本停車場建置有電動機車換電站者,為提供民眾使用需求,乙方應開放機車臨時停車至少15分鐘以內,免收停車費。如違反此目規定,應按日給付甲方每月租金千分之二之懲罰性違約金(月租金×2/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 ⑥本智慧電動車充(換)電設備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拆除並結清所有費用,否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惟應保留充電樁設備之專用電源、獨立電錶及接引台電電力所設置電力等相關管線及配電設備,確保為正常安全之使用狀態,並將獨立電錶無償過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新承租人,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且不得要求收取任何價金及費用。如發現乙方逕行拆除專用電源、獨立電錶、未維持電力管線及配電設備正常使用之情事或未完成獨立電錶過戶事宜,應負改善之義務及責任。前述事項未完成者,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均視為未返還租賃標的物,甲方或甲方授權人代為執行改善時,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 (9)本標的停車場營業時間之訂定,乙方須配合新左營(所在)車站首末班車到站時刻,提早開始並延後結束營業各30分鐘,以符合轉乘旅客停、取車需求。
- (七)本契約標的所在車站若列為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CI),乙方應配合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CI)各式演練(如消防演習)或防護規範,並納入車站防護團隊共同維護CI安全。
- (八)本租賃標的於契約期間內,如乙方有商業使用行為應提供臺鐵公司員工優惠措施,並公告於該營業處所收銀檯或明顯位置。
- (九)乙方若需於承租範圍外之甲方經管土地設置電桿或埋設管路,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每月租金以現有租金除以出租總面積,換算每平方公尺租金○○元後乘以使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惟每1電桿未滿1平方公尺以1平方公尺計、埋設管線寬度未滿0.2公尺者,以0.2公尺計)計收,另以投標須知第五條規定之票據繳交同比率履約保證金(月租金3個月)到期日與本契約同,並於甲方指定日內完成簽約(應簽妥切結書)及公證手續,其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十)本標的物毗鄰軌道,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負有保護使用人(或員工)安全之責任,以避免非站區人員誤闖而發生意外,若違反規定經相關單位舉發將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覆約保證金,倘發生意外致人傷亡或生其他損害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向甲方求償。如需施作工程,乙方事前應向甲方申請,並依照「外單位在本公司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施作(如附件)。
- 2. 本標的物臨接鐵路路線,軌道上方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線,為防止意外發

生,嚴禁放置吊車、怪手、高空作業車等具有伸縮吊桿(全長)超過3米(含)之機具或物品,及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且人員、物件與帶電體間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十一)契約期間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增租相鄰區域,乙方應於書面通知期限內回覆是否增租,否則喪失增租權,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內完成增租簽約及公證手續,其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於簽約時以投標須知第五條規定之票據繳交同增租月租金3個月之履約保證金,增租範圍之製作期由雙方議定,增租到期日與本契約同,增租租金計算如下。
 - 1. 新左營停2(如附圖,1440.9平方公尺,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增租月租金:35 萬4,200元。
 - 2. 新左營停3(如附圖,2110.135平方公尺,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增租月租金: 35萬6,362元。
 - 3. 標的相鄰週邊增租月租金:以本契約月租金/出租面積×增租面積(單位:平方公尺)計收。

(十二)租賃標的物廣告設置:

- 1. 乙方如有設置廣告之需求,得依附件「申請設置廣告出租作業規定」,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最遲應於廣告預定設置日期 14 工作天前送達甲方辦公處所),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
- 2. 未經甲方許可逕予設置廣告者,除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最新公告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車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一短期車站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表定費率追繳租金外,每一廣告位置應給付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如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1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3. 甲方得於不影響乙方使用租賃標的之前提下,規劃廣告出租,乙方應配合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管理 單位:

電 話:

地 址:

乙方:公司或行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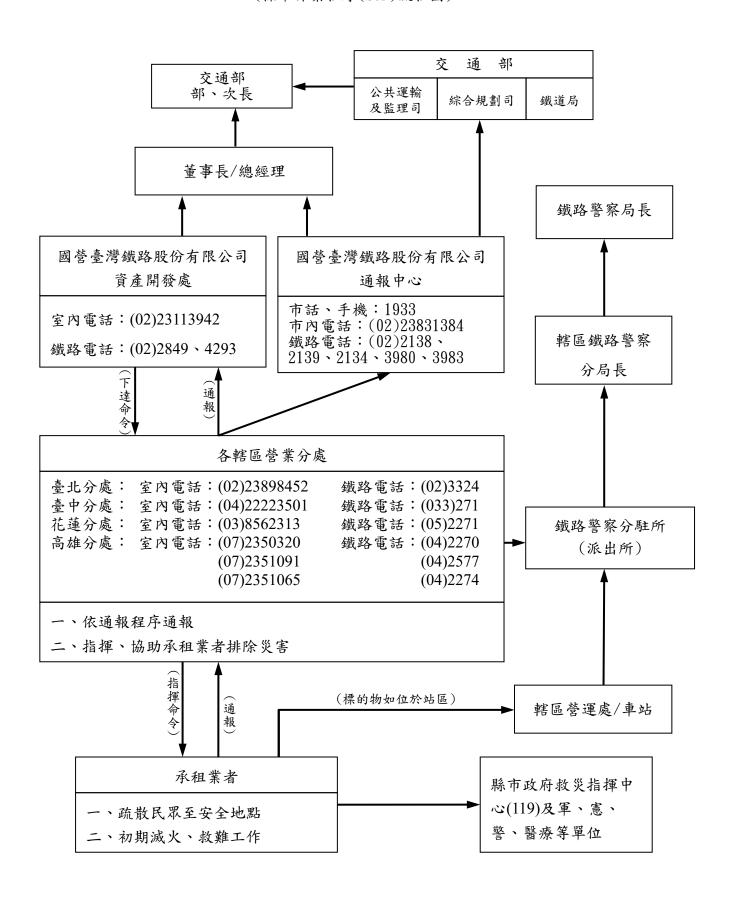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113.1月版

停車 名和				承租人			地號					
督導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缶	央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	車場環境	竟維護										
(-)	停車場	及週邊	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二、停.	車場管理	里人員										
(-)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	前項投	訴事件	,業者已積	養極改善 ,	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0						
			導考核態度	E良好且配	合改善。							
三、設	施使用及	及維護行	管理									
(-)	清楚公	告營業	時間及申訂	f電話。								
(=)	清楚公	告收費	標準。									
(三)	依消防;	法規設	置未逾使用	期限之滅	火器。							
(四)	現場無	存放易	燃、危險物	加品或堆置	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	視設備	,並維持良	经好運作功	能。							
(六)	收費系 系統停		動繳費機及	.柵欄機正	常運作。(註:僅適	用裝設自	動收費					
(+)	依規定部 場)	没置剩 餘	余車位顯示器	,並維持良	と好運作功能。(註:	適用室內	法定停車					
(八)	空氣調	節正常	。(註:適	用室內法定	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金	備定期	檢修及申報	艮。(註:i	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均	易)						
四、停.	車位											
(-)	依規定	設置身	心障礙停車	2位或婦幼	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0						
(=)	未有身。	心障礙	停車位或婦	昂 幼停車位	被占用情事。							
		輌停放	於停車位以	人外空間或	擅自劃設停車格。							
五、其	他											
(-)	遭遊民	侵入停	留,業者有	積極處理	改善。(註:未遭侵	入,勾選	不適用)					
(=)	違反本	契約或	法令規定,	經甲方通	知限期改善而未完	成者						
绘点		考核結	果良好。									
然合 考核	綜合 ☐											
	<u>□</u> 三、;	函催項	目逾期仍未	·改善者,	處以違約金共	元	•					
停」	車場人員				考核人員					站主任		
審	核經辨				業務主管					經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			
(-)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3, 000	
(=)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3, 000	
二、停	車場管理人員		
(-)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 500	
(=)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 000	
(三)	對本公司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 500	
三、設	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500	
(=)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或高於主管機關核定費率收費。	2, 0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2, 0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3, 0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2, 0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2, 000	
(セ)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僅適用室內 法定停車場)	1, 5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0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3,000	
四、停	車位		
(-)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3, 000	
(=)	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3, 0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3, 000	
五、其	他		
(-)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 500	
(=)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5, 000	